CalWORKs 自己擬訂的計劃 (SIP)
審查請求表格

說明： 假如你認為在這份表格上所列的任何情況適用於你的話，請填寫此表格，並且在不遲於1999年10月29日交回給郡政府。假如這份表格在**1999** 年 **10** 月 **29** 日之前沒有交給郡福利所的話，任何對福利的申領或復取都會被拒絕。

請用書寫體或打字填寫對下列事項的回答：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社會保險號碼#	案件號碼#	電話號碼#

假如在規定你參加加州工作機會和向孩子負責任計劃(CalWORKs)下福利引至工作項目(Welfare-to-Work)時，你自己登記了參加一項學校項目(aSIP)，並且你對下面的任何一個問題回答是的話，你能夠：

- 回去上學;
- 推翻對你的制裁並領取現金補助;
- 領取書籍，交通和托兒照看的錢;
- 使你的福利引至工作的計劃得到改變。

請回答下列有關你學校項目**(SIP)**的問題：

大專院校／學校項目名稱：

大專院校／學校項目地址：

是	否	在1998 年 1 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候，郡政府：
☐	☐	1. 拒絕使學校項目(SIP)成為你被分派的CalWORKs下福利引至工作活動中的一項活動嗎？
☐	☐	2. 拒絕讓你繼續參加你未被批准的學校項目(SIP)直至學季或學期結束時嗎？
☐	☐	3. 因為這不是全時間的，或是不能夠在18或24個月的福利引至工作項目的時限裡完成，而否認，縮短或改變你的學校項目(SIP)嗎？
☐	☐	4. 規定你要在你學校(SIP)上課時數期間接受工作嗎？
☐	☐	5. 拒絕把你的半工半讀的時數算在你的SIP福利引至工作的參加規定內嗎？
☐	☐	6. 拒絕把算入你的學位或針對診斷為學習方面殘障所設置的教導的選修科目當作你學校項目(SIP)的一個部份嗎？
☐	☐	7. 拒絕支付你參加學校項目或半工半讀時所必需的協助性服務嗎？
☐	☐	8. 沒有基於你領受經濟補助的協議，就否認或減少你的協助性服務嗎？
☐	☐	9. 你和郡政府對你的學校項目(SIP)有任何其他問題嗎？假如有的話，那是什麼？

_____

_____

_____

參加者簽名	簽署日期

註： 你可以在本社會服務處的對外網頁上得到提供有關SIP政策的資料的信件，網址：http://www.dss.cahwnet.gov. 挑選“AllCountyLetters（致各個郡的公函）”項下的# 99-32 Letter (99-32號信件)。